附件1

忻州市本级预算

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及《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忻市发〔2019〕3号）等要求，结合市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包括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绩效评价、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形式。

**第三条**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以下称“绩效评价结果”）是指市财政局和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纳入市级预算安排或申请市级预算安排的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所形成的结论和意见等。绩效评价结果一般以绩效评价报告为载体。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指评价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转化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履职能力、财政管理水平和政策有效性等具体行为的活动。

**第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反馈与整改、报告与公开、与预算安排和管理挂钩、综合考核奖惩等形式。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论证严谨、绩效奖惩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是项目（政策）所需资金是否纳入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办法应在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和细化。

第二章 反馈与整改

**第八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整改要求等以《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函》（附件1，以下简称《反馈函》）的形式送达被评价部门（单位），同时附送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九条** 被评价部门（单位）是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责任主体，应于收到反馈函之日起十日内，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送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备案；三十日内提交《预算绩效评价整改报告表》（附件2）。

被评价部门（单位）整改措施应坚持问题导向，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报告表应逐项对照《反馈函》意见进行报告。

**第十条**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整改监督反馈工作，及时将汇总后的部门整改报告提交市财政局备案，作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可以对被评价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导。

第三章 报告与公开

**第十二条** 市级预算部门组织实施部门绩效评价（含绩效自评）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报送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被评价部门（单位）应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向市人大、市政府、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市考核办等部门报告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资金涉及到省级专项资金或县级资金的，可抄报省财政厅或相关县政府。

**第十四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实施单位和对口单位通报，涉及县级资金的，必要时应抄送县级政府部门。

**第十五条** 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公开，并同时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纳入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

第四章 与预算安排和管理挂钩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和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在预算安排中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原则和方式应在每年预算编报通知事项中予以明确，并不低于以下标准：

（一）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市财政局可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编报下一年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必要时可适当增加资金规模。

对于经常性项目，在安排市级预算部门（单位）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时给予优先支持；对于跨年度项目，在安排后续资金时给予充分保障；对于当年一次性安排的项目，在安排该预算部门（单位）的其他同类项目时应予优先考虑。

（二）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在安排预算时可予以继续支持，但应督促市级部门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并根据整改情况及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支持额度。

（三）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除中央、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项目外，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应参考以下方式，从严从紧安排：

对于经常性项目，原则上不增加下年度项目预算，或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20—（评价得分—60））%以上（包含本数）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扣减；对于跨年度项目，安排下一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时，要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予以安排；对当年一次性安排的项目，在安排该预算部门（单位）新增同类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资金测算和综合分析，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四）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除中央、省、市有明确规定必须予以保障的项目外，应参考以下方式从紧从严安排：

对于经常性项目，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30%以上（包含本数）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扣减，直至取消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对于跨年度项目，整改期间暂缓下年度预算安排或支出，待项目整改完成后，视具体情况安排；对当年一次性安排的项目，原则上对下一年度新增的同类项目不予安排。特殊情况必须安排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并要求项目单位制定具体详细的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应结合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结果，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单位）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本部门（单位）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积极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单位）预算支出结构。

**第十九条**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在本部门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方案中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原则：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可以通报表扬，并在分配下一年预算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必要时适当增加资金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并将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在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前，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在分配下一年预算资金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同类项目资金申报权，采取因素法分配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适当压缩该单位应分配资金规模。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认真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并结合自评结果及主管部门（单位）、财政部门的应用建议，在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预算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过程中予以落实。

第五章 综合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及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应认真履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规定进行绩效自评或不配合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绩效评价，致使评价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财政部门或预算主管部门应予通报，其评价结果按“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积极推动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推动市级部门绩效综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干部政绩考核考评体系，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应对市级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管理综合情况进行定期通报，通报主要采取会议通报、文件通报和媒体通报等方式进行。

对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较好的部门，市财政局应予通报表彰奖励；对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较差的部门，应采取通报批评、工作约谈、与预算挂钩等方式予以警示，必要时可提请分管财政工作的市领导约谈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市财政局应对绩效评价报告弄虚作假或绩效任务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绩效问责；对绩效评价活动中发现的财政违法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忻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发现其它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执行。